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宣示判決筆錄

111年度侵訴字第14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姚春福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林建和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字第13309號）後，聲請本院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本院於中華民國111年6月21日上午9時29分，在本院刑事第三庭法庭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林哲瑜

書記官 胡家寧

通 譯 何夢綺

法官起立朗讀判決主文、犯罪事實要旨、處罰條文，及告以上訴限制、期間並提出上訴狀之法院，且諭知記載其內容：

一、主 文：

甲○○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強制猥褻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緩刑參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日起
貳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拾萬元。

二、犯罪事實要旨：

甲○○為BG000-A110127（民國00年0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甲女）、BG000-A000000（00年5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乙女）就讀國中時期之音樂老師。其於民國110年10月間為滿20歲之成年人，明知甲女於110年10月間，為14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女，竟仍於110年10月13日下午5時20分許至同日下午5時40分許止，在其位於新竹縣○○市○○路000號2樓之春福音樂工作室兼住處，先以「參觀臥房」為由，邀請甲女、乙女至2樓臥房內後，竟基於強制猥褻之犯意，以替其等按摩為由，要甲女躺臥於臥房床上後，再要甲

01 女脫去上身制服，罔顧甲女曾以閃身躲避表達不願意之舉，
02 徒手撫摸甲女之胸部乳房及乳頭，甲女感覺不妥，又以口頭
03 表示不要，並暗中以手機向外求援，甲○○竟又進一步將其
04 內褲脫去，並脫去自身長褲露出內褲，罔顧甲女意願，強行
05 以左手指揉捏甲女陰蒂（未插入），以此違反甲女意願之方
06 式為前揭猥褻行為，後因甲女鼓起勇氣對甲○○稱這樣不好
07 吧等語，甲○○始結束其行為。嗣甲女之母BG000-A110127B
08 （下稱丙女）接獲求救訊息，至附近便利商店接送甲女、乙
09 女，經甲女、乙女告知前情後，丙女遂前往上址工作室質問
10 甲○○，經甲○○當場承認確有猥褻情事，因而報警查悉上
11 情。

12 三、處罰條文：

13 刑法第224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
14 前段。

15 四、原起訴意旨所載犯罪事實及罪名有所誤認，已經檢察官於準 16 備程序時加以說明、更正，並曉諭被告知悉，被告就更正後 17 之犯罪事實、罪名亦均坦承不諱，而以更正後之犯罪事實、 18 罪名為基礎進行協商程序。

19 五、協商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於本訊問程 20 序終結前，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第 21 2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第4款被告所犯之罪 22 非第455條之2第1項所定得以協商判決者；第6款被告有其他 23 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第7款法院認應諭知免刑 24 或免訴、不受理者情形之一，及違反同條第2項「法院應於 25 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以宣告 26 緩刑或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為限」之規定者外， 27 檢察官與被告均不得上訴。

28 六、如有前項得上訴之情形，得自收受宣示判決筆錄送達之日起 29 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第二審法院。

30 本案經檢察官周文如提起公訴，檢察官陳中順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1 日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